

敦煌學

第二十輯

敦煌學會編印

#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XX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Taiwan R. O. C. 1995

## 唐代摩尼教術語「三常」一詞考釋

林悟殊

本世紀初，敦煌發見了三部唐寫本漢文摩尼教經，即：《摩尼教殘經》，原名已佚，今藏北京圖書館，編號字字第五十六，新編號8470；《下部讚》，今藏倫敦大英圖書館，編號Ms.Stein2659；《摩尼光佛教法儀略》，前半藏倫敦大英圖書館，編號Ms.Stein3969，後半藏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編號Pelliot chinois 3884。對這三部經典，東西方學者已作了大量的研究工作，但懸而未決的問題尚多。尤其是對經文中的一些術說，不知所云，唯望文臆測，或照字面直譯。揭開這些術語的真諦，尚有待諸多同仁的不懈努力。本文擬就其中一個重要術語，即「三常」一詞試作考釋，以就教高明。

「三常」一詞，在《下部讚》中反復出現，見：

- 010 我今蒙開佛性眼，得睹四處妙法身。  
又蒙開發佛性耳，能聽三常清淨音。
- 027 今還與我作留難，枷鎖禁縛鎖相榮。  
令我如狂復如醉，遂犯三常四處身。
- 038 令我昏醉無知覺，遂犯三常四處身。  
無明癡愛鎖相榮，降火法藥令瘳愈。
- 058 開我法性光明口，具歎三常四法身；  
具歎三常四法身，遂免渾合迷心讚。
- 060 解我多年羈絆足，得履三常正法路；  
得履三常正法路，速即到於安樂國。
- 336 諸邊境界恆安靜，性相平等地無異。  
三常五大鎖相暉，彼言有暗元無是。

415—516 上願三常捨過及四處法身，下願五級明群乃至十方賢慈，宜爲聖言無盡，凡識有涯。<sup>1</sup>

諸詞也見於北圖藏的《摩尼教殘經》第118和119行之間，整句著錄如下：

若其德明遊於祖城，當知是師所說正法，皆悉微妙，樂說大明三常五大神通變化，具足諸相。<sup>2</sup>

最早德譯《下部讚》的瓦爾茨米德 (E. Waldschmidt) 和楞茨 (W. Lentz) 博士，將「三常」均直譯爲 *drei Ewigen*<sup>3</sup>；幾十年後，施寒微 (H. Schmidt—Glintzer) 博士改譯爲 *drei Beständigen*，<sup>4</sup>意思不變。《下部讚》的英譯本也同樣直譯，作 *Three Constancies*。<sup>5</sup>

至於北圖所藏《摩尼教殘經》的「三常」，法國沙畹、伯希和直譯爲 *des trois permanences*；<sup>6</sup>施寒微仍直譯爲 *drei Beständigen*；<sup>7</sup>友人英國劉南強 (Samuel N.C. Lieu) 博士曾表示其英譯稿，作 *Three Permanences*。

以上諸譯本，均把「三常」理解爲三種經常不變的事物，加以直譯，沒有將其真意作進一步解釋。其究竟指什麼，有待琢磨。

按「三常」一詞，在《下部讚》中先後出現凡九次，大部份都是與「四處身」、「四法身」、「四處法身」或「四處妙法身」連用，這就啓發了我們，它們之間必定有某種特別的聯係；而後四個詞語或詞組的含義，對於摩尼教學者來說，是不難確定的。

<sup>1</sup> 以上錄自筆者新校本，刊《季羨林教授八十華誕紀念論文集》，南昌，1991年，頁883—900。

<sup>2</sup> 見拙著《摩尼教及其東漸》，中華書局，1987年，圖版，頁7。

<sup>3</sup> E. Waldschmidt und W. Lentz, *Die Stellung Jesu im Manichäismus*, A PAW Phil. Kl. Nr. 4, 1926, p. 1-31; *Manichäische Dogmatik aus chinesischen und iranischen Texten*, SPAW Phil hist ki. X II, 1933, p. 480-607。

<sup>4</sup> H. Schmidt-Glintzer, *Chinesische Manichaica*, Mit textkritischen Anmerkungen und einem Glossar, Otto Harrassowitz, Wiesbaden, 1987。

<sup>5</sup> Tsui Chi, *Mo Ni Chiao Hsia Pu Tsan* "The Lower (second?) Section of the Manichaean Hymns", *Bsoas* II 1943, p. 147-219。

<sup>6</sup> ED. Chavannes et P. Pelliot, *Un Traite Manichéen Retrouvé en Chine*, Traduit et Annoté, *Journal Asiatique*, 1911, p. 552。

<sup>7</sup> 同註4，頁86。

「四處身」、「四法身」、「四處法身」或「四處妙法身」，從其上下文意思看，所指並無什麼不同。《摩尼光佛教法儀略》中，也有「四淨法身」和「四寂法身」之謂。<sup>8</sup>所指當也非別物。查希臘的摩尼教文獻把察宛（Zawan），即摩尼教的最高神大明尊，與光明，大力、智慧並為四位一體，稱爲「父的四面尊嚴」。<sup>9</sup>福建先後發見的華化摩尼教石刻<sup>10</sup>所書的「清淨光明大力智慧 無上至真 摩尼光佛」十六個大字，正是表達「父的四面尊嚴」這一概念。<sup>11</sup>因此，上面列舉的「四處身」等語，其意即爲四位一體，指大明尊及其屬性。「我今蒙開佛性眼，得睹四處妙法身」一句，把「四處妙法身」視爲可睹之物，正好說明它是一種形象，即具有光明、大力、智慧三種神性的大明尊的形象。

既然「四處身」等乃指大明尊，那末，在詩句中，「三常」置於其前面，就不可能是指某尊神或某三尊神；因爲照漢語的表達習慣，尊者排次在前，大明尊乃爲摩尼教的最高神，別無他神可置其先。有的學者推測「三常」係指「光明、大力、智慧」。<sup>12</sup>這看來不可能；因爲「光明、大力、智慧」這三個概念，業已包括在「四處身」等語裡面了，「三常」與之並列，豈非疊床架屋？「三常」也不可能指摩尼教別的什麼善行美德之類；因爲在詩句中，它是用於修飾「四處身」等語，而在摩尼教義中，「父的四面尊嚴」便是最高的典範，其具有的善行善德已臻觀止，實在不需要再用別的東西來補充了。由是，我們不得不從另外的角度，來提出新的解釋。

<sup>8</sup> 錄文同註2，頁231·233。

<sup>9</sup> F. C. Burkitt, *The Religion of the Manichees*, Cambridge, 1925, repr. 1978, p. 19.

<sup>10</sup> 最早發現的華化摩尼教石刻位於泉州晉江草庵摩尼教寺門前約四十米處的石崖上，見吳文良《泉州宗教石刻》，科學出版社，1957年，頁44—45。八·九十年代，又在莆田地區發現了兩塊內容相同的石碑，見當地出版的《湄洲報》1988年7月7日林祖韓〈涵江區發現摩尼教文物〉，11月24日陳長城、林祖泉〈涵江摩尼教碑刻考略〉，1990年12月6日程德魯〈涵江又發現摩尼教殘碑〉，1992年6月16日鄭旭東〈我市發現第二塊摩尼教碑〉。

<sup>11</sup> 參閱拙文〈摩尼的二宗三際論及其起源初探〉，見註2，頁13。

<sup>12</sup> 同註6，頁552。

筆者認為，漢文摩尼教經典中的「三常」一詞，係摩尼教之專門術語，其意乃謂摩尼教徒所嚮往的光明王國；與漢文經典中的「明界」同義。理由如下：

「常」，《玉篇》釋為「恆也」，《正韻》釋為「久也」。在摩尼教義中，最為恆久者莫過於光明王國；而光明王國，又被形象地比喻為生命樹，在《下部讚》中稱為「常榮樹」或「常榮寶樹」等。

據摩尼的著作《大力士經》云，光明王國包括東部、西部和北部地區，而南部則為黑暗王國所佔。<sup>13</sup>如是，「三常」當指光明王國所佔的三個方位。本世紀初在吐魯番柏孜克里克發現的摩尼教洞窟，遺存有高昌回鶻時代的摩尼教三幹樹壁畫，乃有助於這一推測。1988年10月筆者在該洞窟考察時，發現此壁畫已脫落褪色，幾不可辨認，幸早年有清晰照片保存下來。對這壁畫，德國宗教學家克里木凱特（Hans-J. Klimkeit）教授深有研究，他描述該畫：

畫著一群人，在樹前或跪或站地祈禱著，從其衣著和頭巾，可辨出他們是屬於聽者一級。樹位於整群人中間，由三根樹幹組成，每根樹幹又有分權。在樹冠中可看到花朵和葡萄似的果實。樹幹的較低部份被覆蓋了。該樹不是長在圓形容器裡，便是位於一個扶手椅狀的寶座後邊。  
（參見附圖）

克里木凱特教授認為：

三幹樹可能表示光明王國的三個方位，而底下邊緣似應視為一種壁壘或城牆。摩尼教《大力士經》的若干殘片已在吐魯番發現。該經與猶太的伊諾克（Enochic）文獻和在庫姆蘭（Qumran）發現的猶太《大力士經》的關係，有助於解釋我們的這幅圖畫。在後兩者中，帶有三根樹幹的樹是代表從洪水中逃難出來的挪亞及其三個兒子。如是，三幹樹就表現成一種生命之樹，用它來象徵光明王國，也就顯得很恰當了。<sup>14</sup>

---

<sup>13</sup> 參註11拙文。

<sup>14</sup> Hans-Joachim Klimkeit, *Manichaean Art And Calligraphy*, Leiden 1982, p. 31。參見拙譯《古代摩尼教藝術》，中山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71—72。

克里木凱特教授的分析，把摩尼教的光明王國、基督教的生命之樹、摩尼教的三幹樹聯係起來，這就進一步暗示了「三常」乃代表了光明王國，即為佔據北、東、西三個方位的常明王國的簡稱。

把佔據北、東、西三個方位的常明王國簡稱為「三常」，於古漢語的表達習慣並不相悖。項羽破秦入關，三分秦關中之地，於是後人便把關中之地簡稱為「三秦」，故唐詩有「城闕輔三秦，風煙望五津」之句。<sup>15</sup>

「三常」也可視為三幹常榮寶樹的簡稱。這樣簡稱，也同樣符合古漢語的表達習慣。荆樹一株三枝，於是詩人便稱之為「三荆」，用於比喻兄弟，晉代陸士衡有「三荆歡同株，四鳥悲異林」的詩句。<sup>16</sup>

兩種簡稱，實際都是指光明王國，即漢文摩尼教經之所謂「明界」。

由於「三常」指的是地方，所以可以用「大明」來形容。《摩尼教殘經》謂「樂說大明三常五大神通變化」，把「三常」形容為一個充滿光明之地。

如果我們把「三常」視為光明王國，即明界的同義詞，那麼與其有關的那些詩句便都可以讀通了：

「能聽三常清淨音」—能聽到明界清淨的聲音；

「遂犯三常四處身」—於是觸犯了明界的大明尊；

「得履三常正法路」—得以走在通向明界的正路上；

「具歎三常四法身」—齊讚明界的大明尊；

「三常五大鎮相暉」—明界中充滿五種光明分子的光芒。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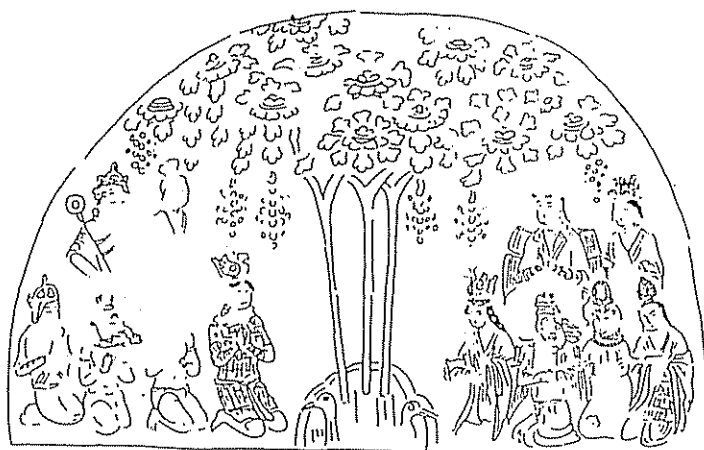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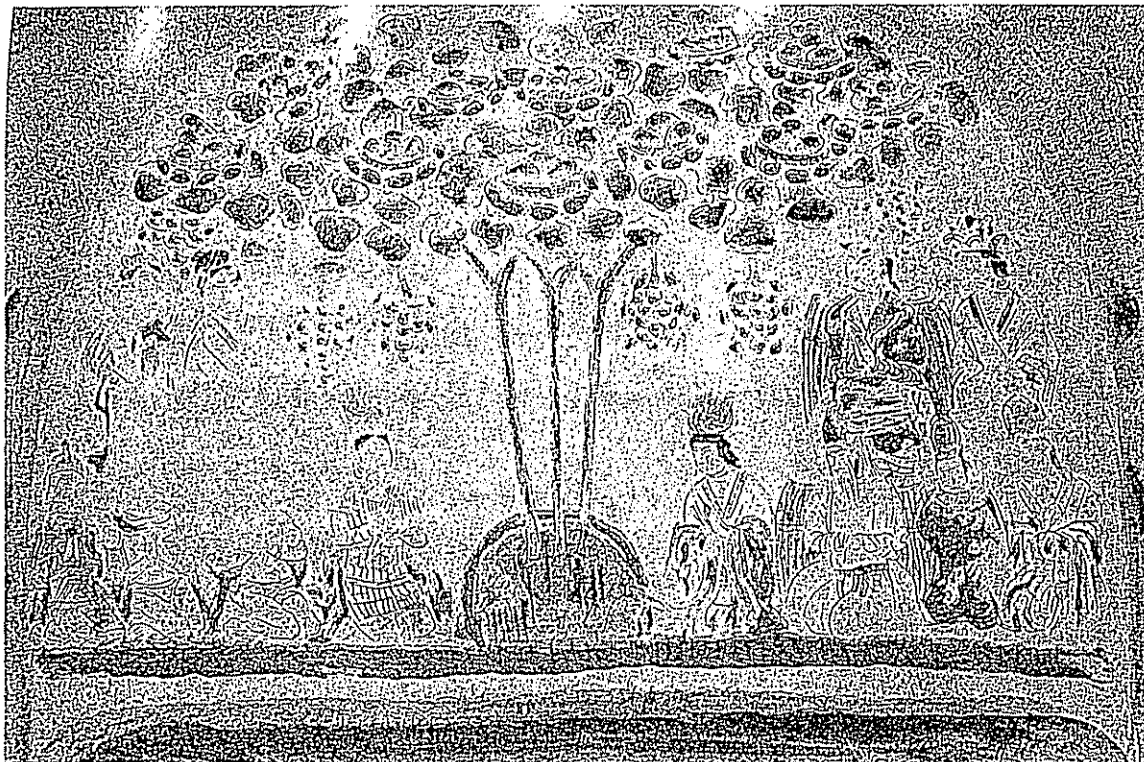
西安府發見的唐代《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也有「三常」一詞：

制八境之度，鍊塵成真；啓三常之門，開生滅死。

<sup>15</sup> 王勃〈杜少府之任蜀州〉，見《王子安集》。

<sup>16</sup> 《文選》陸士衡〈豫章行〉。

東西方學者多將該詞字面直譯，或釋為基督教之「信、望、愛」三種神學道德，並以此來解釋摩尼教之「三常」。假如本文對摩尼教之「三常」一語之考釋正確的話，則景教碑之「三常」或可作天堂來理解，容另文討論。



附圖：吐魯番柏孜克里克遺存的摩尼幹洞窟壁畫——三幹樹圖



敦煌學第二十輯

編輯者：敦煌學會

出版者：敦煌學會

通訊處：嘉義民雄郵政二之五六信箱

總經銷：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一三八號十樓之一

電話：三二一九〇三三

傳真：三五六八〇六八

定價：新臺幣三八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